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2
目的	2
編製基礎	2
銀行業披露報表	2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2
主要指標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5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9
槓桿比率	9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0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1
流動性資料披露	12
其他資料	14
簡稱	14

列表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3
2	KM2(A) – 主要指標 – LAC規定	4
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5
4	LR2 – 槓桿比率	9
5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0
6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1
7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1
8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2
9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12
10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1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www.hangseng.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已於2018年12月實施《LAC規則》。在香港金管局按照此規則進行歸類後,在香港的實體須發行在倒閉時可撇減或轉換之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被香港金管局歸類為重要附屬公司。按照此歸類,本集團須由2019年7月1日起符合LAC規定,並由2019年9月30日起依照《LAC規則》發布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標準披露模版而制訂。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主要指標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註	a	b	c	d	e
		於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監管資本 (港幣百萬元)	1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07,781	105,945	102,947	101,724	100,320
2 一級		119,525	117,689	109,928	108,705	107,301
3 總資本		133,610	131,747	123,574	123,307	121,299
風險加權數額 (「RWA」) (港幣百萬元)	1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51,970	647,067	627,076	611,885	602,71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5 CET1 比率 (%)		16.5	16.4	16.4	16.6	16.6
6 一級比率 (%)		18.3	18.2	17.5	17.8	17.8
7 總資本比率 (%)		20.5	20.4	19.7	20.2	20.1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1, 2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1.875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2.067	2.085	2.053	1.550	1.66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500	1.500	1.500	1.125	1.12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6.067	6.085	6.053	4.550	4.66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2.0	11.9	11.5	11.8	11.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3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537,718	1,559,690	1,486,257	1,477,001	1,418,636
14 槓桿比率 (「LR」) (%)		7.8	7.5	7.4	7.4	7.6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4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331,860	318,938	321,198	293,081	280,17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58,122	161,027	153,066	140,330	135,029
17 LCR (%)		210.5	198.5	210.8	209.1	208.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5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1,115,891	1,127,803	1,076,544	1,076,646	1,038,03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751,178	739,544	716,178	699,089	689,787
20 NSFR (%)		148.6	152.5	150.3	154.0	150.5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乃按照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根據香港金管局闡述之實施安排，於2019年9月30日，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為1.5%。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及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用於計算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則為2.5%。香港金管局於2019年10月14日公布，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5%下調至2.0%，即時生效。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7—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1E—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6—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2: KM2(A) – 主要指標 – LAC規定

	註	a	b	c	d	e
		於 ¹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153,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651,9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2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1,536,8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LAC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19年9月30日開始，故在此之前的比率均未能提供。

2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或僅LAC (而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概覽。

表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的票據		a
於2019年09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9,658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 or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票據之後 (b欄及c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註:

- ¹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³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另有規定
- ⁴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 (「總條款協議」) 一併閱讀
[總條款協議 \(英文版本\)](#)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b	c
於2019年09月30日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7,044 百萬港元	4,700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7,044 百萬港元	4,700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9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2024年9月17日, 其後浮動	固定至2024年6月18日, 其後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6.030厘至2024年9月17日, 其後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6.000厘至2024年6月18日, 其後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d欄)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d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⁴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票據

於2019年09月30日

		a	b
		量化資料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46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4,68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25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 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 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 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3: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d
於2019年09月30日			
		後償貸款 (4億美元)	後償貸款 (6,24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3,136百萬港元	6,2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6,24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6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89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34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⁴

[個別貸款協議\(英文版本\)](#)⁴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4: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461,694	1,488,85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1,891)	(32,30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429,803	1,456,55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4,519	3,15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234	11,34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6,753	14,495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7,327	7,085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88	42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7,715	7,50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20,682	507,65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33,683)	(423,52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6,999	84,13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19,525	117,68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541,270	1,562,68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552)	(2,994)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537,718	1,559,69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8%	7.5%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5: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 資本規定 ²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17,038	516,149	43,550
2 其中：標準(「STC」)計算法	61,306	64,510	4,904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2,989	13,443	1,101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42,743	438,196	37,545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668	2,462	225
7 其中：標準(「SA-CCR」)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582	2,413	218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86	49	7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2,273	2,074	18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8,852	20,241	1,599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SEC-IRBA」)計算法	-	-	-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SEC-ERBA」)計算法	-	-	-
18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SEC-SA」)計算法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SEC-FBA」)計算法	-	-	-
20 市場風險	12,412	8,522	993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112	121	9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2,300	8,401	984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4,644	63,546	5,17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不適用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9,132	19,404	1,622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4,816)	(14,938)	(1,185)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4,816)	(14,938)	(1,185)
27 總計	622,203	617,460	52,158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

2 最低資本規定指於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後按風險加權數額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3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增加港幣47億元。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39億元，主要因素是外匯及離岸人民幣利率交易持倉變動。同時，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加了港幣9億元，主要來自貸款增長及銀行風險承擔減少的綜合效應。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6: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9年6月30日)	451,639
2 資產規模	10,598
3 資產質素	(4,355)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1,212)
8 其他	(938)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9年9月30日)	455,732

1 本表內的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於2019年第三季度增加港幣41億元。主要是貸款增長令資產規模項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106億元，惟部分增幅被抵銷，資產質素改變令有關項下之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44億元。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7: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9年6月30日)	2,661	5,740	-	-	-	8,401
2 風險水平變動	983	2,910	-	-	-	3,893
3 模式更新/變動	(5)	(21)	-	-	-	(26)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10	22	-	-	-	32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19年9月30日)	3,649	8,651	-	-	-	12,300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外匯及離岸人民幣利率交易持倉的變動所帶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由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

表8: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19年
	9月30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10.5

於2019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仍然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198.5%上升至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的210.5%。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据《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2所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9: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19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319,073
第二甲級	12,230
第二乙級	557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331,860

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本集團亦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在受到壓力時，即使某種貨幣屬「硬」貨幣，亦不能自動假設其必然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此，如有關貨幣屬重大貨幣，則必須按單一貨幣評估其流動性覆蓋比率。某些貨幣的兌換受到監管機構和中央銀行限制，導致當地貨幣無法在境外甚至境內進行兌換。所有營運公司都須監控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有關限制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控。

其他合約責任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18年年報》第69至73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一節概述。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為計算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7。

表10: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季度結算至2019年9月30日 (77個數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331,86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849,266	69,64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18,373	6,55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30,893	63,089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78,033	127,703
6 營運存款	31,214	7,180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42,811	116,515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008	4,008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
10 額外規定，其中：	79,909	10,651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846	2,84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582	582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76,481	7,223
14 合約借出義務 (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7,450	17,450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35,194	2,073
16 現金流出總額		227,526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000	113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00,407	53,670
19 其他現金流入	24,385	15,621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6,792	69,404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331,86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58,122
23 LCR (%)		210.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B	
BSC	基本計算法
C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ET1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F	
FBA	備用法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	
MBA	委託基礎法
N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R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